

# 案涉3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控罪

# 5證人直指黎為主腦



黎智英受審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違國安法案件昨踏入第4天審訊，黎與3間蘋果公司的代表正式答辯，否認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勾結外國罪。控方隨即讀出開案陳詞，指黎智英屬激進人物，多次與外國政要會面，請求對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黎又與私人助理Mark Simon開群組聯繫美國前軍方人員，並指示《蘋果日報》高層推出英文版本，邀請外國加入制裁。而本案5名證人的證言，當中包括《蘋果日報》高層，均指黎智英為本案3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主腦。

## 國安法發布串謀協議繼續

控方指案發時《蘋果日報》是本地有影響力的媒體，隨着黎智英與外國媒體的聯繫，其影響力亦進一步加強。報紙另設網上版本和手機應用程式，亦設有不同的社交媒體帳戶，包括Facebook、Twitter、Instagram及YouTube，自2020年5月起亦推出英文報道內容，當中內容面向國際讀者及免費，而英文版的內容和標題等亦與涉案煽動文章相同，黎智英亦會將部分文章分享到個人社交媒體帳戶。

控方指黎智英不斷要求外國政府機構組織等制裁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國安法發布後，眾人的串謀協議繼續，他們與其他國家聯合合作，要求繼續實施制裁。《蘋果日報》以報紙及網上版發布煽動刊物，並在社交平台上轉載傳播，意圖引起藐視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離叛等。

## 開案直指「激進政治人物」

控方稱，將傳召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副社長陳沛敏、前社論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出庭作證，以證明黎智英及有關公司當時的而且確有涉案串謀協議。持續串謀的行為包括有關黎智英的大量新聞文章及訪問，黎智英撰寫23篇社論，拍攝影片宣傳《蘋果日報》英文版、接受5篇外訪訪問，以及《蘋果日報》發布的眾多文章，均有煽動顛覆意圖。

自2019年6月起，黎智英多次接觸海外人士，當中包括美國政要，與對方商討實施對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制裁。黎於2020年國安法實施

後，開始與陳梓華和Mark Simon等人串謀，包括游說美國、日本、新西蘭及各國去實施制裁。其中Mark Simon直接實行黎的指示，亦作為黎的代表與海外人士見面，兩人亦在WhatsApp開設群組，聯絡外國勢力人士，包括美國前軍方人員及「香港監察」創辦人等。

## 期間共出版161篇煽動刊物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形容，黎智英是「激進政治人物」，並指黎智英為知名傳媒大亨，持有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並成立《蘋果日報》，亦是香港民主派的支持者。2019年修例事件發生時，黎智英與《蘋果日報》高層，以及「重光團隊」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控方將主要依靠5名證人的證言，當中包括《蘋果日報》高層，並會在庭上播放涉案影片以助理解案情。而證人證詞均指黎智英為本案3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主腦，而《蘋果日報》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出版了161篇煽動刊物，其中31篇煽動刊物則是在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當中內容包括要求美國制裁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

現年76歲的被告黎智英與6名高層及3間公司，同被控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及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制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黎智英另單獨被控兩項涉及勾結外國的罪行，指他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與陳梓華、Mark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制裁封鎖中國或香港特區。

黎智英昨否認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罪；餘下一項控罪，控方則留在法庭存檔。其餘3間蘋果公司則否認串謀刊印煽動刊物及勾結外國罪。



黎智英涉違國安法案件昨繼續審訊，案中5名證人直指他就是主腦。 資料圖片

# 外交部斥外媒為黎撐腰張目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在例行記者會上批評，有個別國家以所謂「媒體自由聯盟」名義污蔑抹黑香港新聞自由，攻擊特區政府正當執法，為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打着「新聞自由」說三道四

汪文斌指出，「阿桑奇」、「斯諾登」等案件早已讓世人看清，所謂「新聞自由」不過是有關國家攻擊抹黑別國的工具，他們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無非是對香

港蒸蒸日上大勢心有不甘，試圖延續自己以往在香港的特權和影響，但這些都是徒勞的。

汪文斌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由亂轉治、由治及興，法治正義得到伸張，香港居民包括新聞及言論自由在內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在港國際媒體和記者數量比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增無減，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都無法否認的事實。

他又敦促有關國家正視香港已回歸中國的現實，摒棄殖民心態，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插手香港事務的圖謀注將以失敗告終。

# 工展最後一周丁財持續旺

【香港商報訊】記者唐信恒報道：第57屆工展會踏入最後一周展期，昨日仍舊丁財兩旺。不少內地旅客和外國旅客同樣讚賞現場食物美味和便宜。另外，有商戶提到銷情比想像好，又指許多市民願意留港消費，人流比疫情期間增加兩成。

## 內地客逛1小時花近1000元

內地旅客葛先生表示，多年前已來過工展會，疫情期間未有舉辦，當再次舉辦便前來參加，最吸引他的是有美食和表演，逛一小時便花費了近1000元，與疫情前相若。他認為疫情後香港東西有點貴，但可接受。葛先生又稱，有從未來過香港的朋友，覺得香港比較遙遠和語言不通，故建議酒店機票的價格要再便宜一



工展會昨踏入最後一周，維園仍見人頭湧湧。 記者 馮俊文攝

點，服務人員最能講普通話。

英國遊客Rob和Tiffany稱，起初只是來觀賞附近舉行的網球比賽，想不到一入工展會會場20分鐘便已購買很多食物。他們稱，在英國只會才會進食中菜，故

感覺很新穎、很棒，而最喜歡的食品是生煎包，好味又便宜，假如於英國購買至少貴兩倍。他倆又認為主辦方需要加強在社交平台或雜誌作宣傳，因他們都是意外到訪，事前從不知道有展覽舉行。

市民石小姐指疫情前未參加過工展會，只是剛好聯同幾位家庭主婦一起前來，她發現產品昂貴很多，香港現時人工升幅追不上物價，對消費力有一定影響，期望商戶下半年再舉辦時可提供更多優惠。

## 商戶指人流約增加四分之一

售賣日用品的姚小姐表示，今屆工展會氣氛比往年好，人流約增加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相信攤位鄰近熟食區是決定性因素。她透露銷情比預期好一半，隔天就會補貨，雖然有遊客前來，但甚少消費，以觀賞為主，花費約三數千元，主要都是本地人消費為主，一日可達十萬八萬元。至於農曆年生意未必會像現時理想，人們很大機會到內地和其他國家旅遊，她相信12月至1月是刺激消費最好的周期。

# 油尖旺首次區會研振地區經濟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油尖旺區議會昨日召開首次會議，討論今年4月即將推行垃圾徵費的推展工作、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建議，以及設置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建議等。

民政事務處會上提出以「政、商、民」合作模式推出多項活動，吸引區內外居民及遊客到有關地點消費，包括在農曆新年前推出暫名為「尖咀夜繽紛」活動，設大型座地霓虹效果燈牌等打卡點；研究「廟街夜市」未來方向，及與西九文化區合作舉辦更多市集的可行性；研究籌辦與特色街道地區，例如旺角花墟、「女人街」、「波鞋街」及「酒吧街」等推廣地區特色活動等。

多名區議員就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建議發言，其中葉冬提出應參考廟街現在比較成功的模式，引進到其他油尖旺特色街道，包括女人街及花園街等。蔡少峰表示，曾與各區的商戶接觸，他們認為廟街夜市的經驗值得參考，更有「女人街」的販商有意願出讓檔口進行活動，但檔口售賣的貨品限制，跟不上市民需求，希望相關部門考慮開放更多種類貨品出售。也有議員關注夜市的交通及人流疏導的問題。

## 冀「尖咀夜繽紛」打響頭炮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余健強擔任，他表示在各項建議中，希望以「尖咀夜繽紛」打響頭炮，計劃2月在春節前推展，屆時令到訪的內地遊客及本地市民有新景點觀賞。

# 「金鐘之星」香港新年音樂會星光璀璨



音樂會最後由兩地音樂家集體登台，深情唱響經典歌曲《我和我的祖國》。 記者 馮瀚文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由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指導，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歌劇院共同主辦的「金鐘之星」香港新年音樂會昨晚在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精彩呈現，現場星光璀璨、樂聲悠揚、掌聲不斷。

##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粵0304民初26216號  
劉錦杰：  
原告陳偉、李麗娟與被告徐耀浩、劉錦杰排除妨害糾紛一案，本院已審理終結。因你方下落不明，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涉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暫行規定》第九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商事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第八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2023)粵0304民初26216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為：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下：一、被告徐耀浩、劉錦杰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銷登記在深圳市福田区農林路53號風臨左岸名苑A棟A2座3A房產上的抵押權；二、被告徐耀浩、劉錦杰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陳偉、李麗娟律師費損失2萬元。  
如果當事人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上述義務，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件受理費53940元(原告已預交)，由兩被告承擔。原告預交的案件受理费53940元，本院依法退還原告。兩被告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繳納案件受理费53940元，逾期不繳納，本院依法強制執行。  
該判決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即視為送達。如不服本判決的，可在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交上訴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釐定款項的債項。地址：香港新界青衣荳蔻街2415號  
現特通知，債權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銅鑼灣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前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8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324,493.32元，此款項須立即償付(供擔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213號「該案件」)於2023年9月21日「判決日期」作出的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付。(根據該判決，判令你須繳付港幣3,140,843.18元(「判決債項」)予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你須同時以判決債項中的港幣2,711,919.40元由2023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以年息率8.169厘，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年息率8.583厘，由2023年7月1日起至判決日期以年息率8.662厘及其後日子以判決利率計算應付利息，直至償還所有債項為止。另外根據該判決，你須繳付訟費港幣11,045.00元及其相關利息。截至2023年11月8日為止，你尚欠債權人港幣3,324,493.32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於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已把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你可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將被下令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將被沒收。如你有理由上訴，則你須向法庭提出，應在本通告送達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18樓(前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28字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鄭梅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區德輔道中111號11樓1102室  
電話：2526 6385 傳真：2810 5559  
郵政編碼：YC/F195/22  
切記：自本公告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申請把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公告日期：2024年1月3日

##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 申請新酒牌公告

#### 李錦基越南餐廳

現特通告：李金潔其地址為九龍上海街1-7號柯士甸道19及21號永發大廈地下2,3及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上海街1-7號柯士甸道19及21號永發大廈地下2,3及4號舖李錦基越南餐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1月3日

### Well Target Six Limited

Company No. 1921689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8th December, 2023 an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P.O. Box 2433, Tortola, VG 112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18th December, 2023  
(Sg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Voluntary Liquidator

### Well Target Five Limited

Company No. 192168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1st December, 2023 an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P.O. Box 2433, Tortola, VG 112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1st December, 2023  
(Sgd) Mrs. Cassandra Glasgow-Penn  
Voluntary Liquidator